

●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是群众的呼声，也是基层干部的期盼。在全国政协“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专题协商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副主任费英英建议，一要做好“课题分离”，厘清权责边界，让基层的“边界感”更加明确。通过放权赋能促进“为车减负”和“为马赋能”的双向奔赴。二要推动系统“瘦身”，坚持务实管用，让数字化技术真正做到“帮忙不添乱”，让基层信息化治理更加高效。三要突出正向激励，科学精简考核，让基层时间和精力更加聚焦。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徐金军在相关调研中感到，要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打好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至关重要，而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继续为基层减负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应压减考核频次、清理冗余负担，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之时。”他说。中央社会工作部部长吴汉圣回应道，中央社会工作部将持续推动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各项任务的落实，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优化考核评价的指标方式等。同时，通过完善基层数据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

●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因其复杂性、危害性及矫正难度，一直是一个公认的社会治理难题。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政协副主席何秉群在调研中发现，目前，仍存在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有待压实、网络生态治理有待深化、重点场所监管有待加强、专门教育推进有待加力等问题。“目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缺乏明确的牵头统筹部门。”何秉群说，应明确党委政法委或政府某个部门一体化统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建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何秉群认为，家庭和学样是未成年人活动的主要场所，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往往是萌芽时期家长和教师未能及时发现、引导，形成时期未能有效制止、教育，行为发生后未能做好后续帮教工作。何秉群建议，要强化家校合力，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完善中小学教育帮助制度，做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双向奔赴”。此外，还要强化网络治理，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各类网络服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互联网企业的处罚力度。

来源：《人民政协报》周蔚/整理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开创性和独特性

——专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鲜铁可

□本报记者 王若羲

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今年将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过去十年，检察公益诉讼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初创开拓到发展完善，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近日，检察日报社“正义会客厅”特邀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鲜铁可和大家聊聊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重要意义以及面临的挑战。

1 回应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践需要

记者：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您认为立法的时代背景和目标价值是什么？

鲜铁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过去十年，检察公益诉讼在我国经历了顶层精心设计、人大授权试点、单行立法保障、整体全面推进等阶段，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职、积极作为，截至2024年12月，已经办理了110多万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成就。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深入开展，现行法律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比较原则和分散，诉讼的具体程序、配套制度等方面法律供给不足的问题愈发凸显，亟须通过专门立法，进一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一部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系列决策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司法保护需求、回应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践需要、提升以法治方式治理社会的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相关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由监察司法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我委正在积极开展此项立法工作。

2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重点难点

记者：您曾在贵州省黔东南州和青海省海西州等地调研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您觉得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有哪些难点和挑战？

鲜铁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司法进程中的重要制度创新。检察公益诉讼的诉讼主体、诉讼程序等具有一定特殊性，我国现行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无法完全满足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践需要。国际上，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没有一部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

法，因此，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开创性和独特性。也正是因为其开创性和独特性，立法工作必然面临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如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如何定位？检察公益诉讼的特有原则有哪些？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如何划定？检察机关与其他适格主体的诉讼顺位如何规定？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检察机关启动的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和人民法院审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执行等程序如何安排？如何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活动的监督？等等。

3 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密切相关

记者：在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时，您就建议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您为什么特别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这个领域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关系？

鲜铁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涉及人民群众的切

身福祉。从目前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践来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占全部公益诉讼案件近一半，这个领域最容易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即公共利益，而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又是宪法规定的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一方面，通过个案追究相关侵权者的法律责任，促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权力；另一方面，通过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实现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4 损害鉴定专业性强、费用高、周期长

记者：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损害鉴定专业性强、鉴定费用高、鉴定周期长等问题，对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影响很大。您调研过青海野牦牛保护公益诉讼案，对此有何感受？

鲜铁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损害鉴定确实面临专业性强、费用高、周期长等问题，这对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我去过青海，以当地野牦牛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例，我谈几点感受：一是鉴定专业性强。损害鉴定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赔偿数额的确定。然而，这类鉴定往往涉及复杂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鉴定机构或专家来完成。在青海野牦牛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鉴定机构需要准确判断野牦牛的血统占比，这需要遗传学等专业知识有深入的了解。如果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就可能导致鉴定结果不准确，进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青海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专门聘请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的专家才完成了野牦牛综合生态价值鉴定工作。二是损害鉴定费用通常较高，这对于办案机关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在青海野牦牛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鉴定费用包括遗传学分析、现场调查与勘查、样品采集和检测等多个环节的费用。这些费用加起来往往数额较大，动辄几万甚至上十万。有的案件鉴定费用接近甚至高于损害救济实际费用，办案成本过高，如果办案机关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可能难以承担。三是损害鉴定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开创性和独特性

聚焦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制图：蔡画汇创意社 王翔乔

影响到案件的办理效率。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损害往往具有持续性和扩散性，如果鉴定周期过长，就可能导致损害进一步扩大，增加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的难度。在青海野牦牛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专家深入可

西里无人区两个多月，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与分析研究，最终得出了损害鉴定结论，实属不易。希望加强相关领域鉴定专业人才培养和专家库建设，尽快制定出司法鉴定法，规范鉴定程序和鉴定费支付方式，提高鉴定效率。

5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需社会各界共同推动

记者：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您认为司法实务界、法学界、社会层面，应承担什么样的角色？对检察公益诉讼未来发展，有何展望和建议？

鲜铁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离不开司法实务界、法学界和社会层面的广泛支持，各方面应各司其职，共同推动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就司法实务界而言，

可依现有的单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勇于探索、不断积累办案经验，并总结其中成熟做法，为立法提供更多的实践样本，即使是将来法律施行后，司法实务界还要及时反馈实施中的问题，推动法律的不断完善。法学界，特别是三大诉讼法学界，要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包括对国外公益诉讼立法的比较研究，结合中国的司法实际，提出好的立法建议，确保法律的前瞻性和科

学性。社会层面，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立法，积极表达诉求，立法过程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希望社会媒体多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期待通过专门立法，让这项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运河原点的文脉守护

江苏扬州：以公益诉讼监督扎实推进大运河沿线“三名”保护

□本报通讯员 孙晓蒙 梅静 新楼阳

平湖过雨天开镜，落日放船人打鱼。盛夏傍晚，一场大雨过后，京杭大运河江苏高邮段，元代诗人萨都刺笔下的美景重现眼前。河水东岸，年逾千岁的界首古镇上，缕缕饭香从一座座老屋飘出。网格员老李迈着轻松的步子，巡视过自己“地盘”的消防设施后，哼着小曲回家吃饭。老李是界首本地人，熟谙当地历史。界首，因运河而兴，宋代形成集镇，现拥有各类文物点20余处，2019年

1月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扬州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在调查中发现，界首古镇历史文化核心区存在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装备缺失等安全隐患，遂联合消防和住建部门、属地政府多次磋商，明晰职责。两个月的时间，道路入口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微型消防车能够快速进出，8个独立式烟感探测器和1套简易喷淋器配备到位，街区一处闲置用房被设置成微型消防站，古镇消防面貌焕然一新。

京杭大运河，发端于扬州，繁荣了扬州。近年来，扬州检察机关将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履职重点，助力化解扬州教案旧址坍塌危机，督促保护江苏省第一批省级传统村落双陈村船厂免遭拆迁。有旅外游子得知消息后，欣喜地在社交媒体上留言：“家园在，根就在。”运河奔涌，沧海桑田。扬州，作为国务院首批命名的24座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文化遗存如珍珠般散落各处。太谷学派创始人周太谷去世后就葬在扬州下属的仪征市青山镇，太谷学派被称为中国最后一个儒学学派，该墓对于学派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3月，仪征市检察院发现，周太谷墓年久失修，围墙破损，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但修缮工作迟迟未开展，墓体损坏状态持续。6月24日，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科技是检察办案、运河保护的得力助手。今年2月，广陵区检察院沿着自行绘制的大运河不可移动文物线路图，借助无人机，对辖区167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进行全面巡查，发现始建于明代万历年间的“镇水神兽”壁虎石雕，竟被淹没在建筑垃圾下十年之久。该院立即会同文旅部门及属地政府磋商，督促对石雕本体、标识牌进行修缮维护，并纳入文保专项方案报批。4月，1000余吨建

筑垃圾清运完毕，石雕重见天日。运河边的扬州，不仅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还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沃土。2024年以来，扬州检察机关对全市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与市文广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媒体上留言：“家园在，根就在。”凝聚起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的合力，先后推动江都真武烈士陵园、宝应革命烈士纪念馆、广陵“北洲三镇”烈士墓等修缮到位。1940年7月，郭村保卫战的胜利，让新四军在苏北大地站稳了脚跟。战



检察官和网格员查看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凝聚运河文脉保护合力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扬州国凤刺绣研究所技术总监 莫元花

我的家乡宝应就在运河边，我是运河儿女，对运河有着很深的感情。运河孕育了两岸的文明，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应乱针绣”的传承人，我感恩运河的赐予。

近年来，扬州检察机关加强对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建于明代的宝应刘堡水闸，是大运河重要的水利工程遗存，扬州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解决该工程管护不到位等问题，让这颗运河上的明珠重放光彩。

文脉保护事关社会公益，需要各方携手。我期待在检察机关的助推下，有更多力量加入到这项利在千秋的事业中来，使文化之花开得更加绚烂，让运河母亲青春永驻。